

# 中共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南林委〔2020〕43号

---

##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 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级党组织、党工委，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南京林业大学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2020年9月22日

# 南京林业大学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和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重要精神，贯彻落实《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及有关政策文件要求，结合南京林业大学及南京林业大学各级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以下统称学生会组织）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准确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对青年学生工作的重要指示，结合我校“双一流”建设和省高水平大学建设的目标要求，以保持和增强学生干部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基本目标，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学校团委以及上级学联的指导下，坚持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根本宗旨，强化学生会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职能，激发动力、提升活力、增强吸引力和凝聚力，更好地代表和服务广大同学，更好地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听党话、跟党走，为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紧紧围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的当代中国青年运动时代主题，深入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六个坚持”和“三统一”的基本要求，坚持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工作生命线，将广大同学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

**2. 坚持学生主体地位。**始终坚持以同学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着力扩大广大同学对学生会组织工作的参与、监督和评议；坚持立德树人，充分发挥第二课堂的功能，为广大同学搭建青春舞台，引领服务广大同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3. 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在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以及上级学联的指导下，进一步明晰南京林业大学学生会组织的基本定位和职能。根据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精神，对学生会组织章程和制度进行调整，充分激发我校各级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4. 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对照校党委的期望、校团委的要求、上级学联的指导和学生的需求，着力解决目前存在的团学组织工作不够协同、“学校、学院、班级”三级联动亟需强化、学生会制度及作风建设有待加强、学生干部选拔与培养机制不够完

善等突出问题，提高学生会工作机制的规范性、工作模式的多样性、工作内容的时效性，坚持全盘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 （三）主要目标。

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和工作创新，学生会组织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得到显著增强。

**1. 职能作用更加显著。**通过深化改革，学生会组织职能定位更加明确，工作自主性、规范性进一步增强，在联系和服务青年学生、维护青年学生权益等职能作用发挥更加充分，在参与学校治理中的作用显著提升。

**2. 架构体系更加优化。**通过深化改革，畅通“学校、学院、班级”三级联动工作体系，着力提升各级、各模块团学工作的协作能力水平，进一步调动学生会成员的积极性、主动性，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潜力，使学生会架构更加完备、高效。

**3. 代表性更加广泛。**通过深化改革，进一步扩大学生会的代表性，规范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比例和产生方式，加强学生代表产生机制的透明性；重点扩大普通学生代表的比例，选出品学兼优的学生代表、学生骨干；建立学生代表、学生骨干直接联系同学、听取意见建议的制度。

**4. 队伍作风更加严实。**通过深化改革，规范学生会骨干的选拔标准、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学生骨干退出机制；不断强化学生骨干的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奉献意识，

坚决抵制和克服脱离广大同学的倾向，以实际行动做好广大同学的表率，赢得广大同学的信赖。

**5. 工作效能更加彰显。**通过深化改革，进一步理顺学校学生会与其他学生组织的关系；规范健全学校各级学生会组织的机构设置，减少层次、提升效能，构建扁平高效的组织体系，避免“行政化”；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推进新媒体学生组织工作平台建设，健全广大同学参与、监督和评议的体制机制；推动各级学生会组织加强联动，努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学生会组织，使引领和服务广大同学的水平和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 **二、改革措施**

### **（一）改革优化学生会职能定位及组织机构设置。**

**1. 明确基本定位和职能。**南京林业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以下简称校学生会）是校党委领导和校团委以及上级学联的指导下，广大同学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主要学生组织，应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校、院两级学生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学生会必须面向全体青年学生，坚持从青年学生中来、到青年学生中去，听取、收集青年学生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在新时代改革潮流下，以思想发展、学风建设、

社会参与、创新创业为主体方向，优化活动形式，更深入地引导广大同学，使学生会组织在广大同学中更好地发挥引领和带动作用。

**2. 改革运行机制。**坚决贯彻落实《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要求，我校学生会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不以其他形式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机构。学院学生会属于校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校学生会指导。校学生会通过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等方式，加强与院学生会的联系，提供指导和帮助；通过建立健全沟通联络机制，指导院学生会与班级联系，实现“学校、学院、班级”三级联动。发挥学院学生会贴近同学的优势，可在校学生会指导下由学院学生会承办面向全校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学生会要广泛动员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的工作，善于在班级工作和社团活动的基础上开展符合学校特点、适合青年学生要求的活动。

**3. 精简优化机构设置。**我校学生会组织积极贯彻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的相关要求，遵循按需设置、合理高效的原则，对原有部门设置进行归并调整，构建扁平高效的组织体系。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工作人员不超过40人，下设综合事务部、组织部、新闻宣传部、青年发展部、校园服务部共5个工作部门，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负责人2至3人，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6人。根据我校两校区办学、学生人数较多的实际情况，校级学生会结

合工作需要可增设工作部门，但原则上不超过 6 个；可增加工作人员，但原则上不超过 60 人。院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20 至 30 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校学生会要创新工作模式，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青年学生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4. 建立健全学生会工作人员选任机制。**校学生会工作人员面向南京林业大学在校学生进行选拔，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最近一学期或学年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均在本专业前 30% 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级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当从校、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校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团组织同意，经校学生会审核，由学院党组织确定。校学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学院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 50%。

## （二）改革完善学生会代表大会制度。

1. **扩大代表的广泛性。**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一次。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社团。

2. **选举产生学生会领导机构。**校学生会主席团须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主席团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应在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的指导下予以确定、经上级学联审核并报校党委批准。院级学生会原则上实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会议召开周期为一年。院级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学生会骨干的选拔产生也须面向广大青年学生。学代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报告，并经同级党委、团委批准，报校学生会备案。

继续实行常任代表会议制度（简称“常代会”），常代会作为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负责监督评议学生会工作、监察组织章程和工作条例等实施情况、听取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实时跟进和报告学代会提案进度等重大事项。

## （三）改革创新学生会工作方式方法。

1. **统筹推进学生权益维护工作。**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以“服务广大学生”为根本出发点，深化学生权益维护机制，提升学生会服务同学的质量和水平。各级学生会须成立权益部门，负责开展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合法权益的日常工作。校学生会校园服务部负责开展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的合法权益的日常工作；

推动建立学校党政部门落实反馈学生提案的工作制度；探索依托网络新媒体平台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工作机制；依托新媒体平台定期收集同学们最关心的问题并形成报告予以提交，切实推动问题的解决；与相关公益律师机构、法律援助机构建立经常性联系，解决青年学生权益受侵害事件；建设青年学生帮扶服务体系，针对经济困难、学习困难、心理困难、社会交往困难等学生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工作活动。

**2. 强化青年学生对学生会工作的评价监督。**建立青年学生对学生会工作的评价机制，从学生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等维度评价学生会工作，评价结果要采取一定方式面向同学公开，从而不断努力建设学生会形象与公信力。

**3. 加强“网上学生会”建设。**学生会在运用好传统工作手段的同时，要更加注重在学生集中的网络聚集地开展工作，依托现有新媒体平台，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营造积极向上的校园网络舆论，生产优秀的网络文化产品，讲好学生故事，选树学生典型，增强学生会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充分运用学生会网络平台，实现信息扁平化传递，优化运营机制，增强时代感和吸引力，及时收集广大同学的意见建议，做好重大活动和关键节点的网上舆论引导，主动引领思想和风尚，弘扬正能量。建立扁平化信息反馈机制，广泛吸收同学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同学的评价和监督。学院层面，有条件的学院可探索实行相关院级新媒体管理办法，并与校学生会协商进行。

#### （四）改革完善学生会工作人员选用培养考核制度。

1. **加强学生干部作风建设。**坚持从严治会。落实《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践行学生会宗旨，珍惜代表服务同学和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等问题，将作风建设列入学生骨干选拔、考核、聘用等相关工作的评价体系，作为学生骨干任免的重要依据。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同级团委报告。学生会工作人员任职期间出现违反校纪校规、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同级团委要迅速调查落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2. **优化学生骨干培养机制。**注重加强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吸引和凝聚；努力建设校院两级学生会干部培养体系，不断提升整体学生骨干的领导力和履职能力。关心支持学生干部的成长发展，对于同学满意、业绩突出的学生干部，其任职工作的表现可作为推荐实习、就业和评优推优的重要参考依据。

3. **建立健全述职评议制度。**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五）加强工作支持和保障。**

**1. 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学校党委将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统筹谋划，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团委具体指导，学工、宣传、教务、保卫等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由校党委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学生会组织的工作，负责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参与学生会组织的管理。学校党委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2. 加强团委的具体指导。**校学生会接受学校团委和上级学联的双重指导。校团委要及时向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的重大事项，坚决落实校党委有关要求。明确1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学生会工作，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学生会秘书长。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络、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工作不出偏差。学院学生会由同级团委指导。